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6-004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晓芳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晓芳女士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二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情况：

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用途
----	------	-----	------	----

募集资金专户一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银 行 长 春 南 湖 大 路 支 行	162036590496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二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交 通 银 行 阳 光 城 支 行	221000668018414000184	1. 智能型中压开关控制系统技改项目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将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徐海江先生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人，占出席会议监事总数的 100 %；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人，占出席会议监事总数的 100 %；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